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 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8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83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售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948	6	\$ 687,5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51	-	7,4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二)	-	-	1,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50,449	29	1,544,904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72,687	1	26,4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81	-	4,506	-
130X	存貨	六(五)	1,548,373	29	908,939	20
1410	預付款項		186,547	3	177,97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二)	1,149	-	5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89,385</u>	<u>68</u>	<u>3,359,98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925	-	10,0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53,788	27	902,20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2,757	2	127,79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406	-	23,443	1
1780	無形資產		7,663	-	12,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0,637	1	25,8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二)	84,535	2	9,2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7,711</u>	<u>32</u>	<u>1,110,717</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5,437,096</u>	<u>100</u>	<u>\$ 4,470,704</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7,440	12	\$	145,28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938	-		8,585	-		
2150	應付票據			23	-		-	-		
2170	應付帳款			1,583,282	29		1,222,482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8,882	1		35,9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270,786	5		312,2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65	-		35,3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81	1		17,1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52,676	1		317,274	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21,437	2		95,5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4	-		1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69,214</u>	<u>51</u>		<u>2,190,035</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46,905	14		292,5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132	-		4,8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567	1		42,57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695	-		12,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5,299</u>	<u>15</u>		<u>352,74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584,513</u>	<u>66</u>		<u>2,542,777</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46,143	10		546,14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4,023	13		704,0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2,659	3		134,8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63	2		117,1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547	8		544,03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077)	(2)	(108,76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9,475)	-	(9,475)	-		
3XXX	權益總計			<u>1,852,583</u>	<u>34</u>		<u>1,927,927</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37,096</u>	<u>100</u>	\$	<u>4,470,7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683,143	100	\$ 5,102,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4,212,137)	(90)	(4,381,536)	(86)		
5900 營業毛利		471,006	10	720,890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150,570)	(3)	(163,395)	(3)		
6200 管理費用		(178,457)	(4)	(203,4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884)	(3)	(135,83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09)	-	(1,5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720)	(10)	(504,189)	(10)		
6900 營業利益		5,286	-	216,7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18	-	2,9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2,391	1	74,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380)	-	(61,9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796)	-	(16,4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33	1	(1,126)	-		
7900 稅前淨利		43,419	1	215,5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764)	(1)	(36,677)	-		
8200 本期淨利		\$ 31,655	-	\$ 178,89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05	-	(\$ 1,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96)	-	(11,9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81)	-	2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8	-	(12,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218)	-	20,3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218)	-	20,3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90)	-	\$ 7,4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65	-	\$ 186,34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655	-	\$ 178,89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65	-	\$ 186,341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8		\$ 3.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8		\$ 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419	\$ 215,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45,667	123,09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三)	4,937	4,88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7,918	6,2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09	1,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10,053)	(15,3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796	16,49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7,66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18)	(2,959)
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一)	-	1,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80	1,4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24,328	(9,601)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六(五)	9,460	27,5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044	8,755
應收帳款	(8,264)	(220,717)
其他應收款	(46,196)	(2,986)
存貨	(673,357)	36,751
預付款項	(8,568)	(50,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1,281)
合約負債-流動		9,353	3,546
應付票據		23	(3,138)
應付帳款		360,800	102,9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1)	11,486
其他應付款	(40,861)	(8,123)
退款負債-流動		25,855	(21,1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	1,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4,515)	274,795
收取之利息		4,879	2,987
支付所得稅數	(49,651)	(23,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287)	254,321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47	(\$ 1,64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77,783)	(110,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
取得無形資產	(1,303)	(6,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7)	(4,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46	5,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432)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489)	(137,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2,617)	(10,172)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12,154	145,2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8,000	325,6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4,938)	(107,7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213	2,35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2,946)	(18,005)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八) (272,243)	(1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97,809)	(40,431)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四) -	51,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814	158,7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9)	5,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591)	280,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539	40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948	\$ 687,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2月4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USB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8月26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註1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註2	註2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WC Technology Inc.	Digi-Tech LLC	從事不動產租賃	100	100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註 2: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

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4年~11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使用權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內容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銷售數量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金額為 \$1,548,3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5	\$ 2,0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7,078	489,807
定期存款	88,975	195,689
	<u>\$ 317,948</u>	<u>\$ 687,5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551	\$ 7,496

1.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個體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 1,492	USD 9,000仟元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59	USD 1,950仟元

個體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 6,884	USD 8,000仟元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612	USD 500仟元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0,053及\$15,31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000	\$ 22,000
評價調整	(12,075)	(11,979)
	\$ 9,925	\$ 10,021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96及\$11,97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59,465	\$ 1,551,201
減:備抵損失	(9,016)	(6,297)
	<u>\$ 1,550,449</u>	<u>\$ 1,544,904</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333,302。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131,853	(\$ 44,385)	\$ 1,087,468
在製品	103,335	-	103,335
製成品	367,557	(9,987)	357,570
	<u>\$ 1,602,745</u>	<u>(\$ 54,372)</u>	<u>\$ 1,548,373</u>

	<u>10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94,212	(\$ 20,699)	\$ 473,513
在製品	24,496	-	24,496
製成品	420,411	(9,481)	410,930
	<u>\$ 939,119</u>	<u>(\$ 30,180)</u>	<u>\$ 908,939</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178,349	\$ 4,363,5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328	(9,601)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u>9,460</u>	<u>27,594</u>
	<u>\$ 4,212,137</u>	<u>\$ 4,381,536</u>

本集團因報廢及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產生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47,502	\$ 652,805	\$ 450,393	\$ 4,844	\$ 77,450	\$ 31,682	\$ 1,264,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906)	(218,729)	(3,744)	(50,600)	(13,493)	(362,472)
	<u>\$ 47,502</u>	<u>\$ 576,899</u>	<u>\$ 231,664</u>	<u>\$ 1,100</u>	<u>\$ 26,850</u>	<u>\$ 18,189</u>	<u>\$ 902,204</u>
12月31日							
1月1日	\$ 47,502	\$ 576,899	\$ 231,664	\$ 1,100	\$ 26,850	\$ 18,189	\$ 902,204
增添	288,766	336,301	35,590	-	7,344	8,358	676,359
處分	-	-	(71)	-	(152)	-	(223)
移轉	-	-	-	-	15	-	15
折舊費用	-	(34,417)	(64,778)	(360)	(15,212)	(6,337)	(121,104)
淨兌換差額	(321)	(1,979)	(1,036)	(3)	(118)	(6)	(3,463)
12月31日	<u>\$ 335,947</u>	<u>\$ 876,804</u>	<u>\$ 201,369</u>	<u>\$ 737</u>	<u>\$ 18,727</u>	<u>\$ 20,204</u>	<u>\$ 1,453,788</u>
12月31日							
成本	\$ 335,947	\$ 986,747	\$ 479,835	\$ 4,799	\$ 83,570	\$ 40,030	\$ 1,930,9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943)	(278,466)	(4,062)	(64,843)	(19,826)	(477,140)
	<u>\$ 335,947</u>	<u>\$ 876,804</u>	<u>\$ 201,369</u>	<u>\$ 737</u>	<u>\$ 18,727</u>	<u>\$ 20,204</u>	<u>\$ 1,453,788</u>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48,105	\$ 706,120	\$ 381,401	\$ 4,818	\$ 61,892	\$ 15,331	\$ 1,217,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165)	(179,441)	(3,091)	(36,770)	(9,636)	(322,103)
	<u>\$ 48,105</u>	<u>\$ 612,955</u>	<u>\$ 201,960</u>	<u>\$ 1,727</u>	<u>\$ 25,122</u>	<u>\$ 5,695</u>	<u>\$ 895,564</u>
1月1日	\$ 48,105	\$ 612,955	\$ 201,960	\$ 1,727	\$ 25,122	\$ 5,695	\$ 895,564
增添	-	241	66,387	-	14,398	16,368	97,394
處分	-	-	(1,450)	-	(33)	-	(1,483)
移轉	-	(13,246)	20,562	-	640	-	7,956
折舊費用	-	(28,983)	(55,565)	(636)	(13,531)	(3,862)	(102,577)
淨兌換差額	(603)	5,932	(230)	9	254	(12)	5,350
12月31日	<u>\$ 47,502</u>	<u>\$ 576,899</u>	<u>\$ 231,664</u>	<u>\$ 1,100</u>	<u>\$ 26,850</u>	<u>\$ 18,189</u>	<u>\$ 902,204</u>
12月31日							
成本	\$ 47,502	\$ 652,805	\$ 450,393	\$ 4,844	\$ 77,450	\$ 31,682	\$ 1,264,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906)	(218,729)	(3,744)	(50,600)	(13,493)	(362,472)
	<u>\$ 47,502</u>	<u>\$ 576,899</u>	<u>\$ 231,664</u>	<u>\$ 1,100</u>	<u>\$ 26,850</u>	<u>\$ 18,189</u>	<u>\$ 902,204</u>

1. 本集團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另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77,358 及\$235。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運輸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期間為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度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71,814	\$ 52,896	\$ 3,085	\$ 127,795
新增	-	30,671	-	30,671
減少	-	-	(723)	(723)
折舊費用	(1,474)	(21,431)	(1,658)	(24,563)
匯率影響數	(423)	-	-	(423)
12月31日	<u>\$ 69,917</u>	<u>\$ 62,136</u>	<u>\$ 704</u>	<u>\$ 132,757</u>

	109年度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84,023	\$ 55,401	\$ 4,792	\$ 144,216
新增	-	14,485	362	14,847
重分類	(11,982)	-	-	(11,982)
折舊費用	(1,455)	(16,991)	(2,069)	(20,515)
匯率影響數	1,228	1	-	1,229
12月31日	<u>\$ 71,814</u>	<u>\$ 52,896</u>	<u>\$ 3,085</u>	<u>\$ 127,79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96)	(\$ 2,4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19)	(2,04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22)	(129)
租賃修改利益	188	-
	<u>(\$ 4,949)</u>	<u>(\$ 4,643)</u>

5. 本集團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租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946 及\$18,005。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82	\$ 76,482	\$ 94,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91)	(64,730)	(71,021)
	<u>\$ 11,691</u>	<u>\$ 11,752</u>	<u>\$ 23,443</u>
1月1日	\$ 11,691	\$ 11,752	\$ 23,443
折舊費用	(380)	(4,557)	(4,937)
淨兌換差額	(43)	(57)	(100)
12月31日	<u>\$ 11,268</u>	<u>\$ 7,138</u>	<u>\$ 18,406</u>
12月31日			
成本	\$ 17,914	\$ 76,138	\$ 94,0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646)	(69,000)	(75,646)
	<u>\$ 11,268</u>	<u>\$ 7,138</u>	<u>\$ 18,406</u>
	109年度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11,982	16,169	28,151
折舊費用	(377)	(4,512)	(4,889)
淨兌換差額	86	95	181
12月31日	<u>\$ 11,691</u>	<u>\$ 11,752</u>	<u>\$ 23,443</u>
12月31日			
成本	\$ 17,982	\$ 76,482	\$ 94,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91)	(64,730)	(71,021)
	<u>\$ 11,691</u>	<u>\$ 11,752</u>	<u>\$ 23,44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639	\$ 6,73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4,937	\$ 4,88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0,051 及 \$91,297，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鑑價報告評估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57,440	0.75%~1.03%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5,286	0.70%~1.37%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70%	無	\$ 86,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60%	無	76,157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0.70%	無	84,79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0.60%	無	17,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9日至130年4月19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05%	有	508,000
美國華美銀行 信用借款(註)	自107年1月6日至117年1月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5%	無	
				<u>27,634</u>
				799,5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2,676</u>)
				<u>\$ 746,90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70%	無	\$ 11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60%	無	96,927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0.70%	無	84,79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0.60%	無	17,000
美國華美銀行 信用借款(註)	自107年1月6日至117年1月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5%	無	
				<u>29,244</u>
				337,96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5,411</u>)
				<u>\$ 292,550</u>

註：由 GWC Technology Inc. 向 Digi-Tech LLC 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272,24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80)
	-	271,8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71,863)
	\$ -	\$ -

1.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額計\$190,000，票面利率 1%，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5.6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1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

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6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予以合併處理。

(3) 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Intel 公司向集保中心提出申請，執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將全數價款匯至花旗銀行受託保管之投資專戶，並完成贖回程序。

2.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2,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2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916。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743%。

(3) 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止，累計公司債轉換面額共計\$133,787，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 2,349,336 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自櫃買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72,243。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269	\$ 117,378
代收款項	54,354	61,11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118	37,387
應付設備款	14,156	15,580
其他	76,889	80,812
	<u>\$ 270,786</u>	<u>\$ 312,272</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

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71)	(\$ 15,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63	5,62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008)</u>	<u>(\$ 10,25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5,882)	\$ 5,625	(\$ 10,257)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46)	18	(28)
	<u>(16,094)</u>	<u>5,643</u>	<u>(10,4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2	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	-	(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4	-	384
經驗調整	960	-	960
	<u>1,323</u>	<u>82</u>	<u>1,405</u>
提撥退休基金	-	38	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4,771)</u>	<u>\$ 5,763</u>	<u>(\$ 9,00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4,322)	\$ 5,372	(\$ 8,950)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98)	36	(62)
	<u>(14,582)</u>	<u>5,408</u>	<u>(9,1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79	1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7)	-	(477)
經驗調整	(823)	-	(823)
	<u>(1,300)</u>	<u>179</u>	<u>(1,121)</u>
提撥退休基金	-	38	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5,882)</u>	<u>\$ 5,625</u>	<u>(\$ 10,25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7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0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2)	\$ 240	\$ 236	(\$ 230)
<u>109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1)	\$ 312	\$ 306	(\$ 29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34。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326
1-2年	6,783
2-5年	797
5年以上	7,492
	<u>\$ 15,398</u>

2.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84 及 \$11,211。
- (3)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 及 (\$10,54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09.9.15	1,450,00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除股份增值權計畫係以現金交割外，餘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義務 (元)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義務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450,000	35.8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450,000)	35.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第二次及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分別辦理轉讓 250,000 及 1,200,000 股，轉讓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43.03 及 34.33 元。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9.15	68.7	43.03	78.43%	0.02年	-	0.34%	25.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9.15	68.7	34.33	78.43%	0.02年	-	0.34%	34.3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47,665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46,143，每股面額 10 元。扣除庫藏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本		
1月1日	54,614,302	52,264,966
公司債轉換	-	2,349,336
12月31日	<u>54,614,302</u>	<u>54,614,302</u>
庫藏股		
1月1日	(276,000)	(1,726,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0,000
12月31日	(276,000)	(276,00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54,338,302</u>	<u>54,338,302</u>

2. 公司債轉換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 2,349,336 股，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於民國 110 年 3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10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6,000	\$ 9,475

		<u>109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6,000	\$ 9,47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註)
107、108	276,000	\$ 9,475	113年1月

註：民國 108 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民國 105 年第二次買回之庫藏股 250,000 股及 107、108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 1,200,000 股予員工，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43.03 及 34.33 元，轉讓庫藏股成本為\$51,888，轉讓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因庫藏股轉讓交易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為\$47,665，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634,056	\$ 47,575	\$ 7,319	\$ 15,073	\$704,023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	-	(7,319)	7,319	-
12月31日	<u>\$634,056</u>	<u>\$ 47,575</u>	<u>\$ -</u>	<u>\$ 22,392</u>	<u>\$704,023</u>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520,972	\$ -	\$ 14,583	\$ 11,406	\$546,961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13,084	-	(3,597)	-	109,48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667)	3,667	-
庫藏股轉讓					
員工酬勞成本	-	-	47,665	-	47,66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7,575	(47,665)	-	(90)
12月31日	<u>\$634,056</u>	<u>\$ 47,575</u>	<u>\$ 7,319</u>	<u>\$ 15,073</u>	<u>\$704,023</u>

(十七) 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3.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800		\$ 10,28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40)		51,913	
現金股利	97,809	\$ 1.80	40,431	\$ 0.80
	<u>\$ 107,269</u>		<u>\$ 102,625</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15	
現金股利	54,338	\$ 1.00
	<u>\$ 67,931</u>	

(十八) 營業收入

	<u>收入認列時點</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4,683,143	\$ 5,102,42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商品銷售合約	\$ 17,938	\$ 8,585	\$ 5,039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合約	\$ 7,133	\$ 1,573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918	\$ 2,959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6,552	\$ 19,214
租金收入	13,678	6,733
逾期暫收款轉列收入	39,669	19,687
其他	2,492	28,730
	<u>\$ 62,391</u>	<u>\$ 74,36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	\$ 10,053	\$ 15,313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786)	(62,34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937)	(4,889)
租賃修改利益	1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1,483)
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	(1,358)
清算孫公司損失	-	(929)
其他	(1,718)	(6,258)
	<u>(\$ 15,380)</u>	<u>(\$ 61,95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20	\$ 7,443
可轉換公司債	380	6,591
租賃負債	2,196	2,465
	<u>\$ 13,796</u>	<u>\$ 16,49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33,568	\$ 544,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1,104	\$ 102,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563	20,51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937	4,889
	<u>\$ 150,604</u>	<u>\$ 127,981</u>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 5,781	\$ 4,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2,137	1,591
	<u>\$ 7,918</u>	<u>\$ 6,25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454,888	\$ 484,530
勞健保費用	34,382	23,910
退休金費用	13,224	886
董事酬金	506	3,433
其他用人費用	30,568	31,282
	<u>\$ 533,568</u>	<u>\$ 544,0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8 及 \$16,2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6 及\$3,2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5%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68 及\$41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16,211 及董監酬勞\$3,242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7,188)	\$ 27,3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596)	(5,636)
扣繳及暫繳稅款	<u>35,370</u>	<u>20,18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586</u>	<u>41,8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96)	(4,919)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
匯率影響數	(<u>26</u>)	(<u>293</u>)
所得稅費用	<u>\$ 11,764</u>	<u>\$ 36,67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81</u>	(<u>\$ 224</u>)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386	\$ 68,173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27,393)	(25,5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596)	(5,63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9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
匯率影響數	(<u>26</u>)	(<u>293</u>)
所得稅費用	<u>\$ 11,764</u>	<u>\$ 36,6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失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45	\$ 4,195	\$ -	\$ 5,6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88	(1,088)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09	3,669	-	16,178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2,244	32	(281)	1,995
未實現應付費用	602	(116)	-	4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59	(37)	-	6,622
課稅損失	-	8,166	-	8,166
其他	1,314	236	-	1,550
小計	<u>25,861</u>	<u>15,057</u>	<u>(281)</u>	<u>40,6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	(4,084)	-	(4,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71)	(3,177)	-	(8,048)
小計	<u>(4,871)</u>	<u>(7,261)</u>	<u>-</u>	<u>(12,132)</u>
合計	<u>\$ 20,990</u>	<u>\$ 7,796</u>	<u>(\$ 281)</u>	<u>\$ 28,505</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0	805	-	1,4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0	378	-	1,088
未實現銷貨折讓	7,437	5,072	-	12,509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984	36	224	2,244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45	(1,043)	-	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31	(4,772)	-	6,659
其他	1,073	241	-	1,314
小計	<u>24,920</u>	<u>717</u>	<u>224</u>	<u>25,8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74)	3,503	-	(4,871)
其他	(699)	699	-	-
小計	<u>(9,073)</u>	<u>4,202</u>	<u>-</u>	<u>(4,871)</u>
合計	<u>\$ 15,847</u>	<u>\$ 4,919</u>	<u>\$ 224</u>	<u>\$ 20,99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92,797	\$ 92,797	\$ 51,966	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55	54,338	\$ 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55	54,3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可轉換公司債	304	69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959	55,139	\$ 0.5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898	51,564	\$ 3.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898	51,5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1	
-可轉換公司債	5,272	5,41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170	57,398	\$ 3.21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6,359	\$ 97,3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580	28,3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56)	(15,580)
本期支付現金	<u>\$ 677,783</u>	<u>\$ 110,18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132,98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145,286	\$ -	\$ 59,734	\$ 337,961	\$ 2,488	\$ 271,863
舉借借款	512,154	-	-	508,000	-	-
償還借款	-	-	-	(44,938)	-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30,671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22,946)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3,213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	-	-	-	(272,243)
發放現金股利	-	(97,809)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7,809	(911)	-	-	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42)	(14)	-
12月31日	<u>\$ 657,440</u>	<u>\$ -</u>	<u>\$ 66,548</u>	<u>\$ 799,581</u>	<u>\$ 5,687</u>	<u>\$ -</u>
	109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	\$ -	\$ 62,891	\$ 121,586	\$ 85	\$ 587,198
舉借借款	145,286	-	-	325,640	-	-
償還借款	-	-	-	(107,714)	-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14,847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8,005)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2,357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	-	-	-	(1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431)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0,431	-	-	-	(125,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1,551)	46	-
12月31日	<u>\$ 145,286</u>	<u>\$ -</u>	<u>\$ 59,734</u>	<u>\$ 337,961</u>	<u>\$ 2,488</u>	<u>\$ 271,863</u>

註：上述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皆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昆山文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親屬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151,689</u>	<u>\$ 150,499</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8,882</u>	<u>\$ 35,923</u>

3. 購入財產交易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其他關係人	<u>\$ 9,862</u>	<u>\$ 3,622</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505 及\$1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5,602</u>	<u>\$ 38,578</u>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7,245</u>
	<u>\$ 35,602</u>	<u>\$ 55,8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凍結之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土地、房屋及建築	620,023	-	
	<u>\$ 620,023</u>	<u>\$ 1,6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此情形。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66%及 5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1	\$ 7,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5	10,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948	687,5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47
應收帳款	1,550,449	1,544,904
其他應收款	72,687	26,452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49	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528	8,491
	<u>\$ 1,960,237</u>	<u>\$ 2,287,075</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7,440	\$ 145,286
應付票據	2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12,164	1,258,4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0,786	312,27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71,8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99,581	337,9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5,687	2,488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6,548	59,734
	<u>\$ 3,412,229</u>	<u>\$ 2,388,009</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038	27.68	\$ 2,187,772
美金：人民幣	36,024	6.376	997,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131	27.68	\$ 1,941,226
美金：人民幣	22,317	6.376	617,735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333	28.48	\$ 1,974,604
美金：人民幣	36,993	6.525	1,053,5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245	28.48	\$ 1,630,338
美金：人民幣	17,336	6.525	493,72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8,786 及 \$62,34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878	\$ -
美金：人民幣	1%		9,9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412)	\$ -
美金：人民幣	1%	(6,17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746	\$ -
美金：人民幣	1%		10,5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303)	\$ -
美金：人民幣	1%	(4,93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656 及 \$3,8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案約訂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一般群組</u>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13%-0.70%	0.30%-21.35%	0.30%-41.9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99,506</u>	<u>\$ 344,994</u>	<u>\$ 10,803</u>	<u>\$ 1,480</u>	<u>\$ 1,556,783</u>
備抵損失	<u>\$ 3,663</u>	<u>\$ 1,036</u>	<u>\$ 155</u>	<u>\$ 1,480</u>	<u>\$ 6,334</u>

個別評估客戶	個別評估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82
備抵損失	\$ 2,682

109年12月31日

一般群組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0%	0.30%-43.88%	0.30%-75.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50,146	\$ 294,531	\$ 6,382	\$ 142	\$ 1,551,201
備抵損失	\$ 4,147	\$ 1,281	\$ 727	\$ 142	\$ 6,2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6,297	\$ 7,662
減損損失提列	2,809	1,5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帳列數	-	(2,817)
匯率影響數	(90)	(84)
12月31日	\$ 9,016	\$ 6,297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84,640	\$ 2,007,702

C.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26,443	\$ 42,516	\$ 68,9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60,784	814,492	875,276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18,973	\$ 44,210	\$ 63,18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71,863	-	271,8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48,786	304,484	353,27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贖/賣回權及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51	\$ -	\$ 1,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925	9,925
	\$ -	\$ 1,551	\$ 9,925	\$ 11,476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496	\$ -	\$ 7,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021	10,021
	\$ -	\$ 7,496	\$ 10,021	\$ 17,51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

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非衍生性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性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0,021	\$ -
本期新增	-	22,0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
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失	(96)	(11,979)
12月31日	<u>\$ 9,925</u>	<u>\$ 10,021</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區間</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9,92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7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之嵌入衍生 工具-贖回權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10,02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7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配合政府多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及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未因疫情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107,057	\$ 1,482,247	\$ -	\$ 93,839	\$ -	\$ 4,683,143
內部部門收入	<u>1,351,798</u>	<u>-</u>	<u>2,791,839</u>	<u>202,384</u>	<u>(4,346,021)</u>	<u>-</u>
部門收入	<u>\$ 4,458,855</u>	<u>\$ 1,482,247</u>	<u>\$ 2,791,839</u>	<u>\$ 296,223</u>	<u>(\$ 4,346,021)</u>	<u>\$ 4,683,143</u>
部門損益	<u>(\$ 128,006)</u>	<u>\$ 41,815</u>	<u>\$ 62,100</u>	<u>\$ 12,755</u>	<u>\$ 16,622</u>	<u>\$ 5,286</u>
部門資產	<u>\$ 5,616,056</u>	<u>\$ 866,882</u>	<u>\$ 2,415,708</u>	<u>\$ 187,898</u>	<u>(\$ 3,649,448)</u>	<u>\$ 5,437,096</u>

民國 109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618,964	\$ 1,397,203	\$ -	\$ 86,259	\$ -	\$ 5,102,426
內部部門收入	<u>1,355,906</u>	<u>-</u>	<u>2,769,139</u>	<u>384,465</u>	<u>(4,509,510)</u>	<u>-</u>
部門收入	<u>\$ 4,974,870</u>	<u>\$ 1,397,203</u>	<u>\$ 2,769,139</u>	<u>\$ 470,724</u>	<u>(\$ 4,509,510)</u>	<u>\$ 5,102,426</u>
部門損益	<u>\$ 102,392</u>	<u>\$ 22,889</u>	<u>\$ 67,069</u>	<u>\$ 33,746</u>	<u>(\$ 9,395)</u>	<u>\$ 216,701</u>
部門資產	<u>\$ 4,556,608</u>	<u>\$ 609,396</u>	<u>\$ 2,410,526</u>	<u>\$ 153,062</u>	<u>(\$ 3,258,888)</u>	<u>\$ 4,470,704</u>

註：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運損益調整後營業淨利	\$ 5,286	\$ 216,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	10,053	15,313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786)	(62,346)
利息收入	4,918	2,959
利息費用	(13,796)	(16,499)
租金收入	13,678	6,733
其他項目	<u>42,066</u>	<u>52,71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43,419</u>	<u>\$ 215,57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周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683,143	\$ 5,102,42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亞洲	\$ 2,002,393	\$ 1,633,605	\$ 2,031,429	\$ 1,006,141
美洲	1,867,928	57,015	2,336,135	60,203
歐洲	760,519	-	692,382	-
其他	52,303	-	42,480	-
合計	<u>\$ 4,683,143</u>	<u>\$ 1,690,620</u>	<u>\$ 5,102,426</u>	<u>\$ 1,066,34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公司	\$ 2,548,082	台灣及美洲	\$ 2,085,250	台灣及美洲
B公司	356,789	台灣及美洲	1,066,908	台灣及美洲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4)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 83,040	\$ -	\$ -	-	註1	\$ -	購置辦公室	\$ -	-	\$ -	\$ 1,245,360	\$ 1,868,040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27,680	27,680	2,214	4.5%	註1	-	營運週轉	-	-	-	1,245,360	1,868,040	

註1: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註4:貸出公司與貸入公司均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926,292	\$ 138,400	\$ 138,400	\$ 138,400	\$ -	7.47	\$ 926,292	Y	N	Y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926,292	30,448	30,448	27,634	-	1.64	926,292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百分之百持有之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東碩資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38	\$ -	0.69%	\$ -	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巽晨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u>9,925</u>	13.63%	<u>9,925</u>	註
					<u>\$ 9,925</u>		<u>\$ 9,925</u>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本公司評估之公允價值表示。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0.1.12	\$ 625,067	已支付100%價款	國揚實業(股)公司	-	-	-	-	-	係依據鑑價報告 經董事會決議	做為廠房使用	無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351,798)	(2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673,404	43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52,783	32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902,042)	(56)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2,384	5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81,783)	(5)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51,798	32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673,404)	(42)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52,783)	(2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902,042	58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2,384)	(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81,783	5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91,699	6.25	\$ -	-	\$ 291,699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673,404	2.38	-	-	673,404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902,042	1.44	-	-	902,042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1,351,798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9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352,78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9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02,384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673,404	月結90天	12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1,699	月結90天	5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02,042	月結90天	17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38,400	註5	不適用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1,783	月結90天	2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1,952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
2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3	背書保證	30,448	註5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且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註5：係依據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進行之背書保證，交易金額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851,741	\$ 876,358	3,077,082	100	\$ 1,350,698	\$ 74,805	\$ 92,522	註1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384	1,424	50,000	100	22	-	-	註2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18,103	18,626	65,377	100	144,959	31,575	31,575	註3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22,471	-	-	-	29	-	註4、註5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美國	從事不動產租賃	29,479	30,331	註6	100	27,909	1,449	-	註4、註7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3,322	3,418	120,000	100	4,141	79	-	註4、註8

註1：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30,771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30,771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2：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3：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4：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5：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789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本公司透過Good Way Overseas Co., Ltd.持有之孫公司-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業已於民國110年第一季辦理清算完畢。

註6：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不註明股數。

註7：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8：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 邊設備及連接線 等相關配件	\$ 830,400	2	\$ 828,130	\$ -	\$ -	\$ 828,130	\$ 65,205	100	\$ 65,205	\$ 1,375,863	\$ -	註2
上海力碩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 賣業務	15,190	3	-	-	-	-	4,721	100	4,721	69,615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

註2：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US30,00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3：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RMB3,500仟元，係RMB:NTD=1:4.34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 828,130	\$ 890,632	\$ 1,111,55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352,783)	(32)	\$ -	-	(\$ 902,042)	(56)	\$ 138,400	營運所需	\$ -	\$ -	-	\$ -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202,384)	(5)	-	-	(81,783)	(5)	-	-	-	-	-	-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曹賜正	5,648,981	10.34%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曹賜正信託財產專戶	5,600,000	10.25%
許茲福	4,699,928	8.6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葉翠苗
 (2)王方瑜
 北市財證字第 1110084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2614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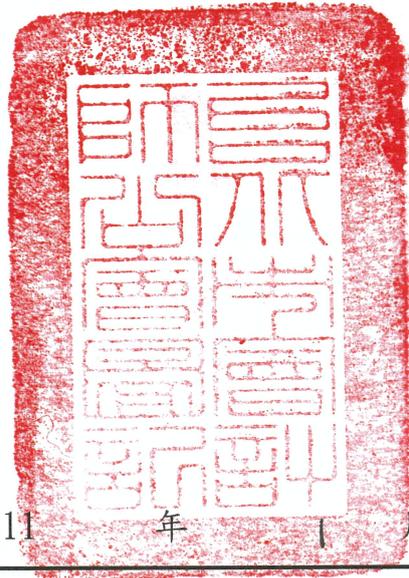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葉翠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方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號